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19)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報告

2019/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4,468,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約4,238,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79	5,023	14,468	11,2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4)	(1,829)	(5,000)	(7,171)
毛利		4,285	3,194	9,468	4,117
其他收入	3	26	113	3,346	1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9)	(26)	(31)	(12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23)	(3,640)	(7,629)	(11,001)
融資成本		(405)	(5)	(1,148)	(30)
除稅前盈利/(虧損)	4	1,574	(364)	4,006	(6,883)
稅項	5	(52)	(67)	232	(151)
期內盈利/(虧損)		1,522	(431)	4,238	(7,034)
匯兌換算差額		(16)	438	100	407
綜合收益總額		1,506	7	4,338	(6,627)
以下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2	(409)	4,238	(7,007)
非控股權益		-	(23)	-	(27)
		1,522	(432)	4,238	(7,034)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6	29	4,338	(6,600)
非控股權益		-	(23)	-	(27)
		1,506	6	4,338	(6,62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仙)	6	0.54	(0.15)	1.51	(2.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0,750	16,718	84	360	4,931	(219,635)	63,208	(334)	62,874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07	-	407	-	407
期內虧損	-	-	-	-	-	(7,007)	(7,007)	(27)	(7,034)
	<u>280,750</u>	<u>16,718</u>	<u>84</u>	<u>360</u>	<u>5,338</u>	<u>(226,642)</u>	<u>76,608</u>	<u>(361)</u>	<u>76,2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80,750	16,618	84	360	1,118	(232,925)	66,005	(31)	65,97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7,385	7,385	-	7,38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0	-	100	-	100
期內溢利	-	-	-	-	-	4,238	4,238	-	4,238
	<u>280,750</u>	<u>16,618</u>	<u>84</u>	<u>360</u>	<u>1,218</u>	<u>(221,302)</u>	<u>77,728</u>	<u>(31)</u>	<u>77,69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租賃；(ii)貿易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業內開發及提供一系列有關Linux系統及其他系統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金融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支援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與其他業務之風險及回報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電腦配件、家居用品買賣；
- (b) 軟件開發分部，提供Linux系統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金融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支援服務；及
- (c) 物業租賃分部，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租賃。

除下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所作出的解釋外，與編製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擇採納經修訂追溯法，且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如有)。比較資料尚未實現，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對過渡的影響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辦公室的租賃負債15,487,000港元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的遞增利率貼現，25,33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該等使用權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納可行權宜方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排除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分別。然而，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考首次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予以分類。

本集團分租其部分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總租賃及分租合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自總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24,556,000港元計量，而自總租賃確認的相應租賃負債14,710,000港元乃根據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累計虧損7,385,000港元(已扣減遞延稅項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租合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軟件開發收入和租金收入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折扣及減去增值稅後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收入	2,958	4,283	8,536	7,393
貿易業務	—	351	193	2,698
租金收入	2,021	389	5,739	1,197
	<u>4,979</u>	<u>5,023</u>	<u>14,468</u>	<u>11,288</u>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2,045	—
利息收入	18	62	55	100
終止有關收購之賠償	—	—	1,200	—
雜項收入	8	51	46	58
	<u>26</u>	<u>113</u>	<u>3,346</u>	<u>158</u>
	<u><u>5,005</u></u>	<u><u>5,136</u></u>	<u><u>17,814</u></u>	<u><u>11,446</u></u>

4. 除稅前盈利／(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經扣除 以下各項：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4	1,829	5,000	7,171
折舊	15	14	45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	–	291	–
融資成本	405	5	1,148	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1,038	2,218	3,790	6,6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9	241	1,324	1,072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稅項撥備。

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擁有人應佔溢利4,2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7,0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750,261股(二零一八年:280,750,261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租賃業務

回顧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寫字樓租賃物業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同時增加上海區辦公室轉租業務為本集團的營收來源。

近來，在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行業監管趨嚴的背景下，內地寫字樓市場陷入寒潮。數據顯示，截止去年12月，上海寫字樓空置率達到19%，與2017年持平。租金方面，2019年上海寫字樓平均租金按年降4%。因為從周期來看，而寫字樓的核心客戶多是金融和專業服務類企業，對周期敏感度較高，因此反應較明顯。

市場報告指，由於市場冷淡，部分開發商將新項目推遲入市，因此預計2020年上海寫字樓供應將達到高峰，屆時空置率將再度推升至20%，租金將續回調；到2021年，空置率或再度上升。

軟件業務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軟件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收來源，而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很多金融科技公司通過對全球市場的洞察，以金融科技和技術推動新的金融服務模式在全球持續發展。當前時代下科技蓬勃發展，以雲端計算、人工智慧、區塊鏈、大數據，以及移動互聯網等作為代表的科技，已開始廣泛運用到金融服務各個領域。金融科技將推動中國的金融科技發展從1.0時代進入到2.0時代。1.0時代的金融科技發展是需求推動型，而2.0時代的金融科技發展則是金融科技管理、基礎設施改革和提升之後的供給推動型。

展望

在這輪寫字樓寒潮中，外資企業或將為市場帶來暖意。受到中美貿易局勢緩解、中國對外開放政策利好以及租金下降帶動，外資企業活躍度較之前有所提升，特別是外資金融機構在積極的進入市場。

外資銀行、證券、基金、保險近年來都在加速布局中國市場。政策上允許外資機構擴大業務範圍，這就意味著會聘人，之後就會對寫字樓有所需求。

為保持中國在金融科技領域的領先地位，很多金融科技公司持續創新，在深刻理解技術能力和限制的基礎上，考慮場景和用戶感受等因素，追求適當應用人工智能，通過技術和應用不斷反覆運算與突破，持續推進創新。

很多中國的金融科技企業持續關注用戶需求，以零售客戶的需求為例，其生命周期的各階段對於支付、數碼化信貸、財富管理和壽險等，具有漸進的金融服務需求，移動支付是目前金融科技領域最成功，其他領域更有待利用科技手段解決。同樣，很多企業的金融服務需求，如現金管理和貿易融資等方面，也還有很多金融科技可以發揮的空間。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 14,46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1,288,000 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溢利為 4,238,000 元 (二零一八年虧損：6,971,000 港元)。此外，期內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4,23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虧損：7,007,000 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之 4,117,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之 9,468,000 港元，因較高毛利之租金收入上升所致。

總經營開支約為 7,66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1,128,000 港元)。與去年相比，經營成本下降 31% 因薪酬支出下降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百份比
謝如玲女士	9,850,000	3.51%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 <i>(附註)</i>	1,508,600	0.54%

附註：上述1,508,6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先生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Ying Fang 女士	54,009,090	19.24%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6,279,750	16.48%

附註：

1.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由 Yarn Shouu Bair 及 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 分別擁有 49% 及 51%。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 由 Chang Wei Min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g Wei Min 及 Yarn Shouu Bair 被視為於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